

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第 2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學生有效提升學習成效，強化學生基本就業能力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以日間部之大學部學生為適用對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「畢業門檻」，共有二項，學生需達成下列二項方能畢業：
- 一、依本校大學部學則修畢之畢業學分。
 - 二、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基本能力。
- 第四條 學生基本能力共分為四項：
- 一、專業技術能力：由院或系訂定指標及實施要點或細則。
 - 二、服務學習能力：由學務處訂定指標及實施要點或細則。
 - 三、外語能力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指標及實施要點或細則。
 - 四、資訊能力：由資訊中心訂定指標及實施要點或細則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所指適用對象，若未能通過本校要求之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檢核，各執行單位應訂定完整之輔導或補救措施。
- 第六條 學生畢業門檻之訂定，應以學生個人學習成就之達成為主要目標。若以團隊合作成果為畢業門檻者，應明確訂定參與人數之上限。
- 第七條 本校及各學院或系應建置學生畢業門檻專屬網頁，提供相關資源及訊息交流。
- 第八條 各執行單位應於每學年度辦理學生畢業門檻之檢核及輔導工作，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畢業門檻。
-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時限內，將各項畢業門檻之相關成就證明，送交各相關畢業門檻執行單位檢核。期限內未提出申請或未通過檢核之學生，應於畢業前完成各執行單位所訂定之能力輔導或補救措施，始符合畢業門檻之要求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